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

**委托代理编号：2025-DLJ-014**

**采 购 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2

第二章 谈判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36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8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39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41

三、保证金 42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45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46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47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48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9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4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十二、最后报价 5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

2、采购编号：2025-03

3、委托代理编号：2025-DLJ-014

4、采购项目预算：298965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01 | 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 | 见采购需求 | 1批 | 298965元 | 298965元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含地基基础)，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若检测资质证书尚未下发，则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发布的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名单截图(以官网截图核准公告为准)，若检测资质证书已下发，则以检测资质证书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至2025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武陵山跨境电商产业园B7栋二楼）

方式：持本采购邀请免费领取谈判文件

六、确认

你单位请于2025年 7 月 21 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如未提供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谈判采购；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 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武陵山跨境电商产业园B7栋二楼）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 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武陵山跨境电商产业园B7栋二楼）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杨先生

2、电话：1931018958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

（3）联系人：卢女士

（4）电 话：0745-2557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河西武陵山跨境电商产业园B7栋二楼

（3）联系人：杨先生

（4）电 话：19310189586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 （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通知需按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 |
| 第1.2款 |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姓名：杨先生 电话：19310189586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 联系人：卢女士 电 话：0745-2557950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河西武陵山跨境电商产业园B7栋二楼 联系人：杨先生电 话：19310189586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含地基基础)，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若检测资质证书尚未下发，则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发布的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名单截图(以官网截图核准公告为准)，若检测资质证书已下发，则以检测资质证书为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第3.2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 **二、谈判文件** |
| 第6.3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 |
| 第8.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不允许偏离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11.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298965元（单价总价双控） |
| 第11.6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
| 第12.1款 |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 |
| 第13.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4.1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15.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U盘一份，并能正常读取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16.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 |
| 签字盖章要求 |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 |
| 第18.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 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怀化市河西武陵山跨境电商产业园B7栋二楼）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 第22.4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三章采购需求，不允许偏离。 |
| 第28.3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10％。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34.1款 | 发布的媒体 | 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 http://www.hechengqu.gov.cn/ |
| 第35.3款 | 接收投诉质疑渠道 |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周先生电话：0745-2557817 |
| 第36.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第40.1款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40.2款 |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41.2（1）项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类）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第41.2（2）项 |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44.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八、其他规定** |
| 第46.1（1）项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
| 第46.1（2）项 | 质量保证金 | / |
| 第46.1（3）项 | 代理服务费 | 按代理协议约定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
| 第46.2款 | 其他规定 |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或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2、谈判须准备的身份验证资料：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格式)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6）采购需求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2）最后报价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报价要求**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谈判保证金**

12.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分包**

14.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6.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4.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除本章第14.1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谈判小组**

20.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响应文件审查**

22.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澄清**

2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谈判的规定**

24.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退出谈判**

25.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2.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最后报价**

26.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7.异常报价**

27．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谈判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提出投诉。

**36.履约担保**

36.1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强制采购**

39.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优先采购**

40.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价格评审优惠**

4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4〕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融资、担保**

45.1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其他规定**

46.1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

2、项目建设地点：怀化市鹤城区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98965元（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采购预算总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服务承包范围：地基基础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单桩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法、高应变法）等。

5、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  |
| --- |
| 二、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检测数量一览表 |
| 序号 | 栋号 | 总桩数（根） | 高应变（根） | 低应变（根）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KN）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KN） |
| 1 | 地下车库 | 432 | 5 | 60 | 0 | 0 |
| 2 | 大门 | 8 | 0 | 8 | 0 | 0 |
| 3 | 4#商业 | 23 | 5 | 23 | 0 | 0 |
| 11 | 20#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12 | 21#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13 | 22#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14 | 23#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合计检测数量 | 30 | 223 | 4320 | 240 |
| 控制价单价（元） | 5000 | 75 | 29 | 29 |
| 控制总价（元） | 298965 |

三、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检测材料、设备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材料、设备到试验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检测材料、设备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检测单位应制定可靠的检测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检测工作要求

2.1 成果提交要求：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及时安排现场检测后出具初步检测结果，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检测试验规程规范、试验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检测项目及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2.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检测实施的组织管理，实施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质量保证

3.1 以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作为服务标准；

3.2 做到检测公正、公平、公开，遵纪守法；

3.3 严格按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检测；

3.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五、成果和验收

1、检测成果：检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全部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档(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 。

2、验收

2.1 本项目采用一般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2.3 验收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六、结算方法：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2、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将不给予经济补偿费。

2、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所聘员工在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及工作时发生 的任何事故，突发疾病、一切意外伤害、工伤事故和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以上要求外，均应满足国家法律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标准。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

甲 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下述工程进行检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未完工程量） |
| 工程地址 | 怀化市鹤城区 |
| 建设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怀化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湖南建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检测方法、内容、数量及费用、工期

2.1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桩基础 检测的内容、数量及费用如下：

|  |
| --- |
| **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报价表** |
| 序号 | 栋号 | 总桩数（根） | 高应变（根） | 低应变（根）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KN）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KN） |
| 1 | 地下车库 | 432 | 5 | 60 | 0 | 0 |
| 2 | 大门 | 8 | 0 | 8 | 0 | 0 |
| 3 | 4#商业 | 23 | 5 | 23 | 0 | 0 |
| 11 | 20#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12 | 21#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13 | 22#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14 | 23#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合计检测数量 | 30 | 223 | 4320 | 240 |
| 中标单价（元） |  |  |  |  |
| 中标总价（元） |  |
| 备注;1、上述工程量为暂估量，具体实施时按实结算。 2、以上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

**2.2 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本项目最终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3 若出现基桩工程不合格桩或基础设计变更时，需要扩大检测时则另行计算检测费用。（基桩工程不合格桩需扩大检测，费用由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基础设计变更和桩基检测方案规范要求扩大检测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主要检测方法及判定标准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注：以上标准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2.5 桩基检测合同工期 60 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工期可顺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检测成果

1.1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做好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量符合要求，并对检测样品数据真实性负责。

如检测报告内容作假或检测报告内容的不准确性导致甲方后期造成损失的，需向甲方承担最终检测费用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将乙方的行为报告给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施工进度的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设备，保证在规程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及时进行检测和试验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检测工作完成后10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及电子档资料。

1.3 提供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肆份 及电子档资料，检测报告甲方自取。

2、验收

2.1 本项目采用一般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甲方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2.3 验收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等开展检测工作必需的完整技术文件；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交付的资料已满足乙方需求。乙方提出异议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需补齐或完善的资料，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完毕后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

4.2 负责协调质监、建设、监理及各施工标段的关系，安排辅助人员、施工设备积极支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必要费用。

4.3 负责提供设备进出场道路、挖机配合和现场地基试验需要的配重并进行装卸协调等条件，无偿提供水、电等相关支持和配合。

4.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方式

1、转帐支付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甲方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单位工程检测鉴定报告交付完毕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单位工程检测费用；

3、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先提供不低于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乙方技术资料、检测报告、合同单价及总价等一切技术、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人员及受甲方聘请、雇佣、发包的有权获悉的第三方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承担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检测鉴定结果等一切技术、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定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否则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

 8.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除因本合同第四条（甲方未尽配合义务）及不可抗力外未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最终检测费用的支付中扣除。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施工进度滞后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结算价款中扣减相应的损失费用。

8.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与其它的施工单位作好施工的配合协作工作。

8.5 服务期间，乙方所聘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及工作时发生的任何事故，突发疾病、一切意外伤害、工伤事故和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6 甲方如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8.7 甲方对乙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且应当向甲方支付最终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复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九条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检测材料、设备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乙方负责检测材料、设备到试验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乙方负责检测材料、设备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井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检测单位应制定可靠的检测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检测工作要求**

2.1 成果提交要求：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及时安排现场检测后出具初步检测结果，依据现行国家相关检测试验规程规范、试验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检测项目及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2.2 乙方须加强检测实施的组织管理，实施期间，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托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质量保证**

3.1 以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作为服务标准；

3.2 做到检测公正、公平、公开，遵纪守法；

3.3 严格按相关规范规程及设计的要求进行检测；

3.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法达成合同目的的，经书面通知可以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乙方已部分履行或因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必要费用的，甲方应当支付已履行部分的价款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统计表** |
| 序号 | 栋号 | 总桩数（根） | 高应变（根） | 低应变（根）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KN）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KN） |
| 1 | 地下车库 | 432 | 5 | 60 | 0 | 0 |
| 2 | 大门 | 8 | 0 | 8 | 0 | 0 |
| 3 | 4#商业 | 23 | 5 | 23 | 0 | 0 |
| 11 | 20#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12 | 21#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13 | 22#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14 | 23#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合计检测数量 | 30 | 223 | 4320 | 240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及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三、保证金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报价一览表** |
| 序号 | 栋号 | 总桩数（根） | 高应变（根） | 低应变（根）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KN）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KN） |
| 1 | 地下车库 | 432 | 5 | 60 | 0 | 0 |
| 2 | 大门 | 8 | 0 | 8 | 0 | 0 |
| 3 | 4#商业 | 23 | 5 | 23 | 0 | 0 |
| 4 | 20#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5 | 21#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6 | 22#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7 | 23#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合计检测数量 | 30 | 223 | 4320 | 240 |
| 控制价单价（元） | 5000 | 75 | 29 | 29 |
| 控制总价（元） | 298965 |
| 报价单价（元） |  |  |  |  |
| 报价总价（元） |  |
| 备注;1、上述工程量为暂估量，具体实施时按实结算。 2、以上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督人员和业主方审核。**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督人员和业主方审核。**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0.1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供应商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

**附件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43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12-2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最后报价）**

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12-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服务类适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鹤北新城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一期）桩基础检测（一期剩余工程量）报价一览表** |
| 序号 | 栋号 | 总桩数（根） | 高应变（根） | 低应变（根）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KN）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KN） |
| 1 | 地下车库 | 432 | 5 | 60 | 0 | 0 |
| 2 | 大门 | 8 | 0 | 8 | 0 | 0 |
| 3 | 4#商业 | 23 | 5 | 23 | 0 | 0 |
| 4 | 20#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5 | 21#叠墅 | 45 | 5 | 45 | 1080 | 120 |
| 6 | 22#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7 | 23#叠墅 | 21 | 5 | 21 | 1080 | 0 |
| 合计检测数量 | 30 | 223 | 4320 | 240 |
| 控制价单价（元） | 5000 | 75 | 29 | 29 |
| 控制总价（元） | 298965 |
| 报价单价（元） |  |  |  |  |
| 报价总价（元） |  |
| 备注;1、上述工程量为暂估量，具体实施时按实结算。 2、以上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